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马环审〔2018〕19号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马关南山高原特色农业 产业化园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一、二 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马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批的《马关南山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园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一、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南山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园区内，本项目为南山园区一期、二期基础设施建设（不含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主要包括园区道路、园区雨污管网建设，并对道路范围的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附属设施进行建设；新建再生水处理回收系统，规模 1.2 万 m³/d；园区企业培训服务配套用房以及一、二期用地范围的场地平整、绿化等建设内容。项目包括主

体工程（道路、雨污管网）；公用工程（供气、供水、排水、供电工程、通讯工程、通讯工程、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58400 万元，环保投资 115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98%。

现《报告书》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书》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为降低沥青烟对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沥青在运输时应采用全封闭式装置，在进行路面铺装时也采用密封式加热铺装装置。项目营运期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持道路的整洁，遇到路面破损应及时修补，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及时收集和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污水管线质量监督管理。营运期加强对污水管线进行检查维护工作，保证污水管线畅通，不渗漏、泄漏，避免因污水管网的渗漏、泄漏造成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运行前，园区污水须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或其它相应行业

标准要求后，排放。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园区污水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相对较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作业避开人群休息时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设置隔声操作棚等，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项目运营期加强道路路面的维护和管理，在道路两侧设置限速和警示牌，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确保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回收的由施工方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建设管理部门指定堆放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堆放在垃圾收集点，定期清运至马关县垃圾填埋场堆放处置。设置临时弃渣场和临时堆土场，废弃土石方严格按照水保方案提出的措施执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道路清扫垃圾、绿化垃圾、沿线管网污泥等，通过园区管理部门对道路全线进行养护和沿线的垃圾进行清扫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堆放在垃圾收集点，定期清运至马关县垃圾填埋场堆放处置。

（六）加强项目绿化建设，提高项目区绿化率。

（七）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八）园区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审批要求执行。

（九）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秘书股

2018年7月31日印发
